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承诺书

学院_____ 班级_____ 专业_____

学号_____ 姓名_____ 导师_____

本人已认真学习了《北京工商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办法》、《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》、《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了解了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并向学校做出郑重承诺：

在从事学术活动时，遵循学术道德，严格学术规范，树立诚信品质，坚决杜绝以下行为：

1.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，不按学术规范引用资料；

2.伪造、篡改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、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，未经严格论证主观臆造学术结论；

3.提供虚假的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，伪造专家鉴定意见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；

4.诋毁他人学术声誉，捏造事实或无事实依据攻击他人学术成果，故意传播虚假或未经核实的言论损害他人学术声誉；

5.由他人代写论文或替他人撰写论文，在未做贡献的研究成果中署名，署名位置高于实际贡献，合作完成的研究成果只署名部分成员，或未经本人同意擅自署其名；

6.重复发表或变相重复发表研究成果；

7.未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许可，将他人或集体研究成果私自公开，或故意藏匿、隐瞒重要研究成果或科学发现；

8.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科技价值、经济或社会价值；

9.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各类学术评议评审、获取成绩；

10.未经学校允许，私自泄漏或转让职务发明、科技成果和有关技术资料；

11.在论文发表等学术活动中，未如实注明研究成果的资助单位；

12.在项目资助、学术评议、论文发表等学术活动中,故意隐瞒应披露的利益冲突；

13.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。

本人若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，自愿接受学校有关纪律处分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日期：

注：承诺书一式二份，学院收齐二份后一份交研究生院备案，一份留学院存档。